NOV1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85365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1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2

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多篇]整版文章和封面故事，刊载于国际发行的时尚和美容杂志，专门突出[她]在高端商业摄影中的模特和艺术影响。”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其模特工作的证据，如杂志封面、拍摄照片、照片跨页以及其他与照片相关的模特工作。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显示符合本监管标准的“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人、与该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

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条例下的原创贡献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质疑、甚至未提及SCOPS就该标准作出的决定。因此，本办公室视该标准为放弃。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3 为销售该人产品或推广该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一般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该人或其雇主付费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上刊载的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人的内容）。4

在此，“ [多篇]整版文章和封面故事 ”并不反映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它们未讨论她、报道她，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参见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维持认定：带有标明外国人说明文字的模特照片不足，并认定条例和美国移民局政策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须对该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认定：带有标明申请人说明文字的照片并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另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对原告及其工作的讨论）；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文章不符合资格，因其仅包含受益人的一张照片）。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B. 商业成功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x)下的商业成功标准，依据是“ 被主要全球品牌反复聘用 ”，并提交了一份与[已隐去]的“ 雇佣协议 ”。由于申请人在SCOPS处既未在初始提交时、也未在回应证据请求时主张该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资格主张。参见 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602 U.S. 175, 195, 144 S. Ct. 1316, 1331, 218 L. Ed. 2d 642 n.5 (2024)（上诉机构一般不会在一审中裁决问题，或考虑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此外，由于申请人已获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证据，本办公室也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文件。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获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此外，该“ 雇佣协议 ”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证明其享有该福利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意图使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合格而被适当拒绝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合格时获得批准。 ”）。

3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4 同上。

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合格而被适当拒绝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合格时获得批准。）

尽管有上述规定，8 C.F.R. § 204.5(h)(3)(x) 的法规要求“ [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作为衡量该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尺度。5 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6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模特的职业如何属于“ 表演艺术 ”，其“ 雇佣协议 ”如何反映“ 销售 ”或“ 收入 ”，以及其报酬如何构成“ 商业成功 ”。参见 Sarin v. United State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2 (C.D. Cal. July 27, 2023)（认定法规用语中的“ 如……所示 ”表明随后的清单并非示例清单，而是排他性清单）。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C. O-1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 O-1 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然而，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一项移民签证申请，该申请依据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审理。参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9 (N.D. Tex. June 17, 2025)；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2 (S.D.N.Y. Mar. 21, 2023)；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许多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ft Int'l, Inc. v. Mayorkas, No. 20-CV-08869-JCS, 2021 WL 3111627, at *11 (N.D. Cal. July 22,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29-30 (D.D.C. 2003)；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 INS, 48 F. Supp. 2d 22, 23 (D.D.C. 1999), aff'd sub nom. IKEA US, Inc. v. Dep't of Just., INS, No. 99-5159, 1999 WL 825420 (D.C. Cir. Sept. 27, 1999)；Fedin Bros. Co.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4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 SCOPS（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 SCOPS 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项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CIV. A.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Mar. 15,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 下的展示标准和 8 C.F.R. § 204.5(h)(3)(viii) 下的角色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

5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6 同上。

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本事项中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